旗委编办2022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优化营商环境，完成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任务。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确定将旗住建局等11个部门第二批划转事项53项行政许可事项，为企业和群众办事实现“只进一扇门”，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二是**旗委编办会同旗司法局、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围绕旗农牧管理领域责任清单的编制工作，通过研究会商和征求意见后，共梳理出26项农牧领域和苏木乡镇共同承担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明确了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厘清了部门和苏木乡镇之间的职责边界，促进了改革成果由“物理整合”向“化学反应”的转化。

**（二）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维护事业单位合法权益。**一是年初下发了《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对象、时间要求以及内容和程序作了详细说明，对所报材料进行审验，已完成197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并在事业单位在线官网进行了公示。二是完成2022年度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双随机一公开”抽检工作，从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按照30%比例随机抽取了5家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情况进行专项抽查，抽查结果公示表提交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并在“通辽事业单位在线”面向全社会公示，同时将抽查结果记入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档案，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运行。

**（三）重新核定全旗中小学教育专项编制。**根据自治区、通辽市有关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每三年重新测算的相关要求，根据核定编制标准，会同旗教体局，对奈曼旗各级各类中小学教职工数、学生数、班级数的情况进行调研摸底，采取核定编制与学校区域发展、办学特色等因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优化调整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确保盘活用好编制资源，更好地保障全旗中小学教育事业发展。

**（四）组建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旗实际工作，整合旗商务局、旗政府办的金融工作相关职责，组建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加挂旗商务局牌子。重新梳理了旗区域经济合作与金融服务局“三定”规定，调整内设机构，核增一名副科级领导职数，同时调整其所属事业单位，现已完成机构更名挂牌、人员转隶和事业单位更名及变更隶属关系等相关工作。

**（五）规范奈曼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根据通辽市委编委《关于印发<中共内蒙古通辽奈曼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内蒙古通辽奈曼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三定”规定>的通知》，结合我旗行政空编实际，所需行政编制需按领导干部及人员实际配备情况连人带编调剂解决，进一步规范了奈曼旗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设置，为做好园区公用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机构编制保障。

**（六）积极安排部署，有序开展防控工作。**按照旗委、旗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旗委编办及时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传达了《全员核酸检测演练工作方案》，制定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多次深入老哈河社区，指导包联社区全员核酸检测演练准备工作，调查核实老哈河社区下8个小区的人口、户数，以及各小区的隔离人员情况。同时按照全员核酸检测方案中的要求，了解包联社区核酸检测点的准备工作，包括物资准备情况、志愿者分工情况，积极配合防疫相关工作，为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七）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共驻共建工作要求，协调旗文联在大镇先锋村开展送书画下乡活动，二十余位书画家与先锋村、鄂布根包冷村等周边村的书画爱好者汇聚一堂，共同“书画”乡村振兴路的美好未来，丰富了先锋村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及时向驻村工作队传达旗疫情防控文件精神，重点摸排外来人员、疫情重点地区、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摸底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带领村民坚守疫情防控阵地，做好先锋村疫情防控工作。

**（八）完善机关制度，加强意识形态、保密等工作。**年初修订完善了机关考勤、财务管理、公务支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机关党建等方面的制度措施，形成了更加严格有效的制度约束；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按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教育，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相关管理措施和预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规范党员干部网络行为，营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良好氛围；多次召开保密警示教育会议，严格微信工作群管理，分管领导对各类信息发布内容严格审核，严禁全体工作人员发布传送敏感信息、涉密信息；牢牢抓住民族工作主动权，适时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针对《内蒙古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开展专题学习和研讨，着力提升抓党建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水平，打牢党员干部的思想根基；五是加强《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在“奈曼党建”公众号开展了释义和知识问答等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宣传覆盖面和条例知识的知晓度；我办组织办务会就条例组织开展了专题学习研讨，加深对条例的认知；根据条例精神，调整了《旗委编委工作规则》《旗委编办工作细则》，机构编制事项均严格执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规范流程办理。

 中共奈曼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